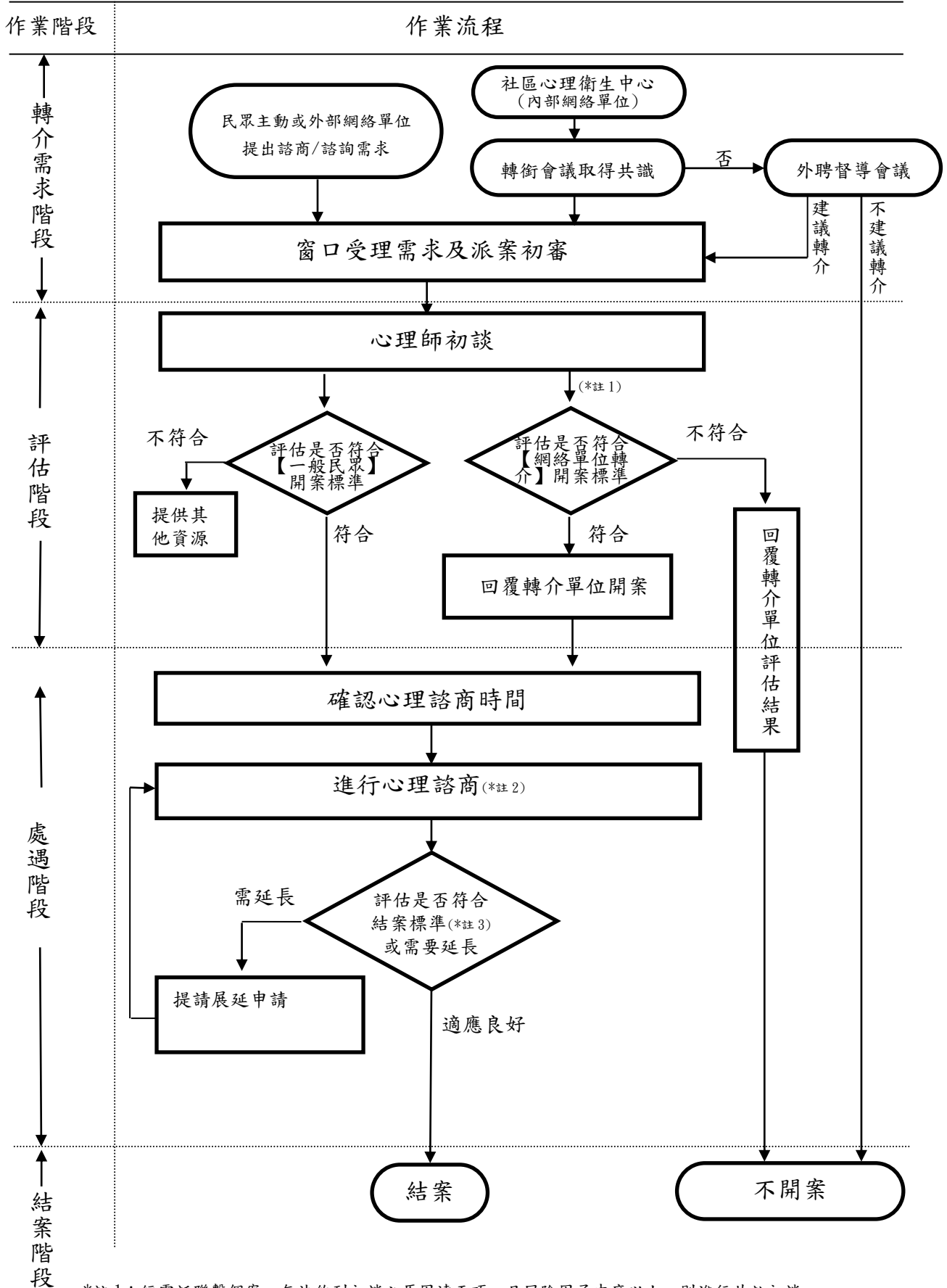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諮商服務流程

111.09.01 制訂

111.11.21 修訂

114.12.12 修訂



\*註1：經電話聯繫個案，無法約到初談之原因達兩項，且風險因子中度以上，則進行共訪初談。

\*註2：諮商每次 50 分鐘，網絡單位轉介諮商次數為六次，一般民眾諮商次數為四次，視需要由該案心理師提出展延申請。

\*註3：若諮商中斷，個案之出席/聯繫狀態達三項且風險因子重度以上，得進行共訪。